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财政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检查 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0〕1120号

朝阳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长春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财农〔2017〕1309号）、《长春市审计局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审发〔2020〕27号）等政策法规及文件要求，我局组成检查组于2020年6月对你单位财政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资金拨付不及时

2019年5月22日，你单位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脱贫攻坚市级补助资金81.58万元（长财农指〔2019〕460号），8月22日拨付至朝阳区农业局，区农业局11月22日拨付至区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时间间隔均为3个月。

违反了《长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主管部门和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和内容组

织实施；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拨款”及《关于修订〈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财农〔2019〕418号）附件2中“（二）资金安排。主要评价资金安排使用的时间效率……确定落实到财政专项扶贫项目时间≤1个月的，得满分”的规定。

（二）未按要求公开公示

2019年区农业局在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长红村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脱贫攻坚项目，未公示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绩效目标等内容。

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第五项“主要措施”中“（五）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吉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吉扶办联〔2018〕84号）第四条“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等规定。

（三）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未按固定资产核算

2019年你单位拨付区农业局专项用于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资金81.58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12月28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截至检查日，区农业局尚未进行固定资产核算。

违反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

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以及《吉林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吉财建〔2016〕859号）第三十二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移交资产和产权登记的依据”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你单位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持进度放在重要位置，统筹安排，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对未按要求公开公示的问题，你单位在今后工作中，要及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对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考评等信息及时、主动、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公示。

（三）对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未按固定资产核算的问题，你单位要督促区农业局，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并及时进行固定资产核算。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于2020年11月18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

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4 日